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0/1C

B1/15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

本人謹通知閣下，金管局經諮詢兩個銀行業公會後，今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第 7(1)條及第 155 章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，以憲報公告的方式發出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。

本指引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的要求提供指引，包括《打擊洗錢條例》所要求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，該指引亦有助認可機構履行其法律及監管責任。

本指引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取代金管局發出的第 3.3 指引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》(於 2010 年 7 月修訂)及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》補充文件(於 2010 年 7 月修訂)。

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)或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finnet.hk>)的「指引及通告」項下查閱本指引全文。

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麥敬倫先生(2878-1095)或陳楚兒女士(2878-8281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
李永誠

2012年1月27日

副本送呈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關婉儀女士)